

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文件

招就处发〔2020〕4号

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函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进行，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。各系总支书记为系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学管副主任、就业工作人员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的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》通知，认真做好就业信息上报工作，3-8月实行周报制。每周收集、整理毕业生就业材料，就业信息确认后

及时录入贵州省大中专就业系统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农村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指派具体帮扶人，层层落实，压实责任，做好两个“百分百”，即：做到农村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百分百，使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百分百就业。

（三）计划3月中旬举办线上招聘会，切实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。各系安排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一次2020届毕业生实习就业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院级线上招聘会。

（四）2020年“专升本”进行扩招，请各系加强“专升本”宣传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“专升本”考试，以提高就业质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每周四下午17点前更新贵州省大中专就业系统。

（二）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帮扶台账基础数据表于2020年3月10日发至就业工作群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帮扶台账文件夹，帮扶记录每月15日，30日发至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帮扶台账文件夹并注明日期。

（三）2020届毕业生实习就业调查统计表于2020年3月10日发至就业工作群2020届毕业生实习就业统计文件夹。

附件：

1.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帮扶台账
2.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实习就业调查统计表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0 年 3 月 3 日